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的保荐意见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湖北宜化全资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向贵州省兴义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概述

2013年8月19日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贵州省兴义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贵州宜化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安达公司提供3,000万元贷款，用于安达公司经营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自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15%，利息按月收取，到期日未付利息利随本清。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借款人情况介绍：

名称：贵州省兴义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花月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成立

法定代表人：易江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仅限于本公司开发项目），建材、钢材销售。

截至2013年6月30日，安达公司总资产26,068万元，总负债3,4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39%。（未经审计）

易江萍、江春淇为安达公司股东。易江萍持股92.2%、江春淇持股7.8%。

2、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自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计算。

委托贷款利率及利息的计付：固定年利率15%，利息按月收取，到期日未付利息利随本清。

担保方式：安达公司以其持有的“蓝天花园丽景台项目”用地49.65亩净地提供抵押担保(土地证号:兴市国用(籍)第20050047号)；贵州安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旅游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借款人全体股东易江萍、江春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3、抵押物情况介绍：

上述用于抵押土地于2004年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年限50年。按照目前市场交易价格评估，该土地使用权价值约9000万元，按该评估值计算，本次借款抵押率为33.3%。

4、担保人情况介绍：

名称：贵州安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7月成立

法定代表人：易江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主营业务：旅游景点开发，园林绿化，省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洗浴、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由取得许可证的分子机构经营）。

截至2013年6月30日，安达旅游公司总资产16,404万元，总负债5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4%。（未经审计）。

借款人及担保人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自有资金取得较高的收益水平。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自有资金用于风险相对可控的短期资金拆借项目，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借款人信誉良好，并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措施，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

6、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

二、向贵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概述

2013年8月19日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贵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贵州宜化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贵州花溪农村合作银行明珠支行向安瑞公司提供4,500万元贷款，用于安瑞公司经营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自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6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15%，利息按月收取，到期日未付利息利随本清。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贷款人情况介绍：

名称：贵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顺市老大十字荣健大厦11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成立

法定代表人：周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市政建设，园林绿化、建材销售（不含木材）。

截至2013年6月30日，安瑞公司总资产19,173万元，总负债1,9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29%。（未经审计）

周强、周志忠、苏胜金为安瑞公司股东，其分别持股34%、33%及33%。

2、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6个月，自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计算。

委托贷款利率及利息的计付：固定年利率15%，利息按月收取，到期日未付利息利随本清。

担保方式：安瑞公司以其持有的“大中华财富中心”项目用地17.4亩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土地证号：安国用（2013）第299号，地类（用途）：批发零售、城镇住宅，使用权类型：出让）；安瑞公司以其持有的“大中华财富中心”项目1.44万平

方米房地产开发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520000201308597号）；安顺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西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借款人全体股东周强、周志忠、苏胜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3、抵押物情况介绍：

上述用于抵押土地2013年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年限批发零售40年、城镇住宅70年。按照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评估，该土地使用权价值约11,820万元。

上述用于抵押在建工程，按照目前市场交易价格评估，该在建工程价值约14,000万元。

以上抵押物总价值约25,820万元，本次借款抵押率为17.4%。

4、担保人情况介绍：

名称：安顺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顺开发区西航路14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成立

法定代表人：周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2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代征代建、建筑材料、小五金。

截至2013年6月30日，安顺西苑公司总资产9,790万元，总负债4,2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4%。（未经审计）。

借款人及担保人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自有资金取得较高的收益水平。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自有资金用于风险相对可控的短期资金拆借项目，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借款人信誉良好，并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

6、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公司已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无逾期的情况。

三、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广州证券对湖北宜化的上述有关交易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1、以上委托贷款事项已经湖北宜化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委托贷款议案。因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广州证券对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事宜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沈志龙 _____

石志华 _____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